

2009年10月22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 規管、表現及改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本港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的規管架構，以及近年的安全表現和改善情況。

背景

2. 正如大部份建造業蓬勃的地方一樣，防止「人體從高處墮下」是本港在工業安全方面一項重點關注的地方。建造業高空工作的常見例子，包括棚架工程、使用吊棚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使用吊船在外牆進行建築工程，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梯具或工作平台進行各項建築工作。這類工程如缺乏妥善監控會導致意外發生，並可引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2009年9月13日在環球貿易廣場發生奪去六名工人生命的嚴重工業意外，以及近期多宗涉及工人在進行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時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均是這類風險的明顯例子。

規管架構

3. 規管建築地盤高空工作安全的法定條文載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闡明僱主對於保障其僱用的所有人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這些責任適用於所有工作地點及工作安排，例如提供及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在該兩條法例下已制訂不

同的附屬規例，以規管特定的工作活動、工序，及裝置與機械的使用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附屬法例，分別監管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在建造業樓宇外牆工程常見的吊船操作。

5.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一般責任確保所有受其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此責任適用於僱主及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當中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與高空工作有關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他們在建築地盤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任何建築地盤的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6.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是規管建造業安全的主要法例。由於總承建商須肩負統籌地盤內所有建築工程及安全事宜，故此，在 2003 年前，總承建商須承擔遵從該規例的主要責任。然而，執行該規例的實際經驗顯示這種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合理地及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讓可能直接控制日常工序的次承建商，避過他們應負的法律責任。這不利改善地盤安全。因此，當局於 2003 年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把總承建商須要承擔的責任，擴展至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此修訂明確顯示現時次承建商亦須履行本身的安全責任。

7.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訂明，負責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以及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除了其他應負的責任以外，必須防止在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以及確保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於設計、建造及維修方面的安全。控制危險狀況的措施包括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和安全進出口，以及在危險處裝設合適的圍欄。若採用上述措施並不切實可行，才應使用安全網及安全帶。承建商如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的條文，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8.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就安全使用吊船作出規範。除其他規定外，吊船的擁有人須確保吊船在設計、建造、維修、錨定及支持方面的安全，以及須確保在使用吊船前進行測試及檢驗。吊船的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條文，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9.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承建商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能迅速糾正違例事項或消除對工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任何僱主或承建商如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任何僱主或承建商如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則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10. 建造業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政府與建造業的主要持份者一直致力攜手合力推動工作安全，令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得以持續改善，工業意外¹數字及意外率(以每千名工人)均顯著下降。在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間，建造業的意外數字由 14 078 宗下跌至 3 033 宗，而意外率亦由 198.4 下降至 61.4，十年間的降幅分別為 78.5%及 69.1%(附件一)，與香港整體職業安全表現的持續改善一致(詳情見附件二)。

11. 在 2009 年上半年，建造業錄得 1 248 宗工業意外，意外率(以每千名工人)為 49.5，較 2008 年同期分別下跌 9.3%及 10.0%。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亦較 2008 年同期減少，由 11 宗減至 3 宗(表 1)。建造業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表 1 -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上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與 2008 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7	25	16	19	20	11	3 (-72.7%)
受傷個案 (宗)	3 816	3 523	3 384	3 023	3 013	1 365	1 245 (-8.8%)
總數	3 833	3 548	3 400	3 042	3 033	1 376	1 248 (-9.3%)
每千名工人 的意外率	60.3	59.9	64.3	60.6	61.4	55.0	49.5 (-10.0%)

¹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工業意外

12. 世界各地對「人體從高處墮下」都高度關注，香港亦不例外，「人體從高處墮下」已成為建造業致命意外的主要成因，在2004至2008年的五年間，佔致命意外總數的49.5%。(表2)

表2 -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總數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	17	25	16	19	20	97
「人體從高處墮下」的意外	8	14	9	9	8	48
「人體從高處墮下」佔整體意外的百分比	47.1	56.0	56.3	47.4	40.0	49.5

13. 統計數字亦顯示，逾60%的「人體從高處墮下」個案涉及工人從「工作台／臨時支架」、「竹棚」或「沒有護欄的邊緣及電梯槽的洞口」墮下身亡。(表2a)

表2a - 建造業「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 — 按墮下地點劃分

「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 — 按墮下地點劃分的分項數字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總數	百分比 (%)
工作台／臨時支架	3	3	2	1	2	11	22.9
竹棚	0	6	2	0	1	9	18.8
沒有護欄的邊緣及電梯槽的洞口	1	0	2	3	3	9	18.8
梯子	1	1	2	1	0	5	10.4
吊重機槽	0	1	1	0	0	2	4.2
沒有護欄／沒有穩固覆蓋的孔洞	1	0	0	0	0	1	2.1
承托力弱的構築物	1	0	0	2	0	3	6.3
其他	1	3	0	2	2	8	16.5

14. 在過去五年間，因「人體從高處墮下」導致的建造業意外也逐漸下降，由 2004 年的 447 宗減至 2008 年的 388 宗，減幅為 13.2%。在新工程²地盤錄得的意外數目，由 2004 年的 214 宗減至 2008 年的 123 宗，減幅為 42.5%，但同期的裝修及維修工程³地盤意外則由 233 宗增至 265 宗，增幅為 13.7%(表 2b)。

表 2b - 建造業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 — 按工程類別劃分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數
因「人體從高處墮下」導致的意外	新工程	214 (4)	208 (6)	155 (5)	130 (3)	123 (5)	830 (23)
	裝修及維修工程	233 (4)	215 (8)	250 (4)	230 (6)	265 (3)	1 193 (25)
	總數	447 (8)	423 (14)	405 (9)	360 (9)	388 (8)	2 023 (48)

註：括弧內的數字顯示致命個案數目

15. 在 2009 年上半年，建造業發生三宗「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其中一宗是從「工作台／臨時支架」墮下，另外兩宗則是從「竹棚」墮下。

減少建造業高空工作意外的對策

16.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和提高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處負責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此，勞工處透過以下三管齊下的策略，進行有關的工作 –

- 執法：制訂所需的法律架構，並透過嚴厲執法以確保成效；
- 教育：推廣僱員教育及培訓，讓他們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安全和健康地工作；以及

² 新工程指新發展或重建工程的建築地盤，而政府統計處已收集和公布這類工程所僱用的地盤工人數字。這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打樁、拆卸、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³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等小型工程(即裝修及維修工程)指新界鄉村式屋宇的建築工程及現有樓宇的小型改建、維修、保養及室內裝修等工程。

- 宣傳：透過宣傳及推廣，提高僱員及公眾對職安健的認知，並身體力行。

在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我們一直與商會、工會、安全從業員、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等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

執法工作

17. 要確保規管制度能有效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執法是重要一環。勞工處人員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地點，促使有關人士遵守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法例，包括對個別工作地點有計劃地進行定期巡查、針對特定行業(例如貨櫃場及食肆)或高風險工作(例如操作塔式起重機及使用電力)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及就投訴進行巡查和調查意外。

18. 勞工處人員按計劃進行的定期巡查，基本上會涵蓋所有大型建築地盤，以及相當部分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工作地點。在選擇地盤進行巡查及決定巡查的頻率時，我們會考慮地盤的潛在危險、工程的規模，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工序等因素。由於牽涉不同工序的建築地盤為數不少，因此巡查各地盤的頻率必須有所差異，而較著重安全表現較差及工序風險較高的地盤。

19. 巡查工作地點的主要作用在於讓勞工處人員衡量持責者遵守法例的情況，包括法例訂明的責任、標準及處分；評估所採取的工作風險控制措施是否足夠，從而影響持份者的行為。如發現違法的情況或有即時危險，勞工處人員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上文第 9 段)。假如違例事項很有可能對工人造成傷害，不論已否導致工人受傷，我們都會提出檢控。

20. 建築工作的特點是工人的流動率高、工作環境、地盤情況和工序不斷改變，以及眾多承建商同時在場進行各類工作。單靠監管當局視察工作地點並不能消除地盤各處及不同施工階段出現的所有風險。就職業安全而言，我們的首要考慮是工人的安全，因此，我們在地盤巡查時會集中視察當時正進行的工作。無論如何，承建商及僱主依然有責任全面管理及控制在地盤內不同階段及各類工程引發的所有風險。

21. 在 2008 年，勞工處人員進行了 47 917 次建築地盤巡查，結果發出 13 078 項警告及 765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我們亦就違反建造業安全法例提出了 1 140 宗檢控，其中 547 宗與不安全的高空工作有關。在 2008 年所審訊的傳票中，成功被定罪率為 80%。在 2009 年上半年，我們進行了 24 795 次建築地盤巡查，結果發出 6 417 項警告及 398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在 714 宗檢控當中，有 395 宗與不安全的高空工作有關。

22. 在 2008 年，我們進行了七次有關高空工作安全的特別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我們採取了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按情況需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我們因此發出了 6 323 項警告，以及 349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350 宗檢控。在 2009 年的上半年，我們進行了四次針對同樣目標的特別執法行動，共發出了 2 577 項警告，以及 172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178 宗檢控。

23. 鑑於環球貿易廣場在 2009 年 9 月 13 日的意外，導致升降機槽內六名工人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已就高空工作的安全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在三週內巡查所有設置升降機槽的建築地盤。在有關執法行動中，我們共巡查了大約 170 個建築地盤，發出 156 項警告，以及送達 9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包括 8 份針對升降機槽的不安全工作平台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和 15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15 宗檢控 (其中 10 宗涉及不安全高空工作的情況)。

教育及宣傳

24. 鑑於「人體從高處墮下」是建造業工業意外的主要成因(上文第 12 至 15 段)，勞工處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一向均十分着重推廣高空工作的安全，包括在 2008 年年底推出一項為期兩年，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宣傳計劃，以提高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為達致呼籲工人關注工作安全的效果，我們更將職業安全與工人的家庭幸福聯系。這項計劃曾推行下述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 -

- (a) 在電視、電台、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聲帶、職安健訊息、短劇及紀錄短片等；
- (b) 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刊載專題文章、在全港 300 個政府海報和標語展示位置張貼宣傳海報、郵寄宣傳品予超過 900 個從事高空工作業務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以加強承建商、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舉辦了 96 次巡迴展覽及刊載了 7 份專題文章，以推廣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 (c) 把高空工作安全列為全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的一個主要推廣範疇，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並在工作地點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
- (d) 印製高空工作安全指南，並根據致命意外實況(包括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竹吊棚工程的致命個案)編印個案專輯，介紹意外的常見原因及預防措施，防止意外重現。我們出版了 6 本致命意外個案專輯，其中有些是涉及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我們已廣泛利用這些刊物提升承建商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e) 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 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及健康社區，以及物業管理業界建立伙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推廣，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以提高物業管理業界和業主的安全意識。此類宣傳推廣工作已於 13 個地區⁴推行，並會繼續推廣至全港各區；
 - 在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 20 個諮詢服務中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 10 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派發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指南和有關刊物；以及

⁴ 該 13 個已推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地區包括觀塘、葵青、荃灣、屯門、沙田、灣仔、南區、九龍城、深水埗、北區、元朗、大埔及黃大仙。

- (f) 為鼓勵小型承建商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從而改善業界的工作習慣，勞工處與職安局於 2005 年就裝修及維修工程聯合推出購置防墮設備的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購置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的安全設備。這計劃為每家中小企承建商提供不超過 4,000 元的資助，用以購買「T」型狗臂架和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的防墮設備，包括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全身式安全吊帶、防墮器和獨立救生繩等，而先決條件是所有獲資助的中小企必須派員參加相關的職安局免費安全訓練課程，而每間中小企則可獲發 500 元的培訓津貼。截至目前為止，超過 370 份申請已獲批核，涉及的資助已逾 210 萬元。

25. 此外，我們又藉着下列活動，向承建商及工人灌輸高空工作安全的知識和技術，包括：

- (a) 為參與各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各大學)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舉辦了約 100 次此類研討會及講座；
- (b) 為竹棚工人安排安全講座，集中講解高空工作安全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現已舉辦了兩次有關講座；及
- (c) 在未來一個月，為業內工人舉辦一次大型的建造業安全講座。

未來路向

26. 在未來幾年，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等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有關工作如下：

- (a) 預期新工程會隨着各類大型基建項目開展而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執法工作會繼續集中於高空工作安全，並以棚架工作和使用梯子及工作台為重點。我們亦會加強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關注。

- (b) 由於樓宇老化，加上政府為創造就業採取多項措施加快開展小型工程，預期裝修及維修工程會有所增加。我們會針對高空工作、棚架安全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宣傳和推廣工作；
- (c) 我們會與建造業議會聯手研究加強在地盤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為此，建造業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商會、工會等持份者參與，目的是制訂指引供業界依循。勞工處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確保業界按照指引的規定施工；
- (d) 鑑於建立僱主及僱員間深厚的安全文化，對提高高風險的高空工作十分重要，我們會繼續針對這方面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舉辦有關高空工作、棚架安全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活動；以及
- (e) 鑑於大部份在香港經營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均屬中小型，我們會繼續與職安局合力推廣各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承建商改善高空工作的安全表現。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Industrial Accidents and Accident Rat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999 - 2008)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數目及工業意外率

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造業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8 compared with 1999 2008年與1999年比較
No. of Accident 意外數目	14 078	11 925	9 206	6 239	4 367	3 833	3 548	3 400	3 042	3 033	-78.5%
Employment 工人總數	70 941	79 599	80 302	73 223	64 112	63 520	59 266	52 865	50 185	49 422	-30.3%
Acc. rate/1 000 workers 每1 000工人計的意外率	198.4	149.8	114.6	85.2	68.1	60.3	59.9	64.3	60.6	61.4	-69.1%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ap. 59).
2. The employment figur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vers only manual workers.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建造業的工人總數只包括地盤工人。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過去數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已穩步改善。在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間，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以每千名工人)，分別由 35 986 宗下降至 14 932 宗及由 55.1 下降至 27.2，降幅分別為 58.5% 及 50.7%。同期，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傷亡率(以每千名僱員)，亦由 58 841 宗下降至 41 900 宗，及由 24.3 下降至 15.8，降幅分別為 28.8% 及 34.9%。

2. 在 2009 年上半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 18 355 宗，較 2008 年同期的 20 494 宗下降了 10.4%；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同期的 15.5 下降至 14.0，降幅為 9.4%。致命個案的數字亦從 100 宗下降至 80 宗，降幅為 20.0%(見表 1)。2009 年上半年所有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頁 I。

表 1 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上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與 2008 年 上半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87	187	187	172	181	100	80 (-20.0%)
受傷個案 (宗)	43 838	44 080	46 750	43 807	41 719	20 394	18 275 (-10.4%)
總數	44 025	44 267	46 937	43 979	41 900	20 494	18 355 (-10.4%)
每千名僱員 的傷亡率	18.1	17.8	18.4	16.9	15.8	15.5	14.0 (-9.4%)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07 / 2008 and 1st Half of 2008 / 1st Half of 2009
- analysed by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以主要經濟行業分析**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主要經濟行業	2007 二零零七年	2008 二零零八年	1st Half of 200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1st Half of 20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漁農業	176	186	76	84 (1)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0	0	0	0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3 967 (21)	3 587 (16)	1 769 (10)	1 445 (2)
Electricity and Gas 電力及燃氣業	33 (1)	48	27	15
Construction 建造業	3 135 (37)	3 087 (36)	1 395 (18)	1 284 (12)
Wholesale & Retail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13 916 (16)	12 805 (16)	6 203 (11)	5 715 (6)
Transport & related services,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 運輸及有關行業、倉庫及通訊業	5 023 (26)	5 169 (23)	2 604 (12)	1 993 (14)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including Import & Export Trade)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5 772 (46)	5 487 (52)	2 763 (25)	2 492 (23)
Community, Social & Personal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953 (25)	11 531 (38)	5 657 (24)	5 327 (22)
Activities not adequately defined 未能介定之行業	4	0	0	0
TOTAL 總數	43 979 (172)	41 900 (181)	20 494 (100)	18 355 (80)
Employment Size 受僱人數	2 604 836	2 647 796	2 646 392	2 615 275
Injury Rate per 1 000 employees 每1 000名僱員計的傷亡率	16.9	15.8	15.5 *	14.0 *

Notes:

-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cluding industrial accidents) are injury cases arising from work accidents, resulting in death or incapacity for work of over three days, and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Employment Size was based on the *Quarterly Report of Employment and Vacancies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Since 2009, the Quarterly Survey of Employment and Vacancies (SEV) conducted by the C&SD has been enhanced to adopt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HSIC) Version 2.0 to replace the HSIC Version 1.1 in compiling th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persons engaged and vacancies. Since 2006,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in Government Sector was provided by Civil Service Bureau.
-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are compiled based on HSIC V1.1.
- "*" denotes Annualised Injury Rate per 1 000 employees.

註釋:

-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受僱人數資料源自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由2009年開始,統計處所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以取替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由2006年開始,政府部門的僱員數字資料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
- 上列傷亡數字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編製。
- "*" 顯示每1 000名僱員計的年度化傷亡率。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07 / 2008 and 1st Half of 2008 / 1st Half of 2009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以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07 二零零七年	2008 二零零八年	1st Half of 200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1st Half of 2009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65 (2)	67	29	43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87	592	267	293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07	576	250	238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360 (9)	388 (8)	174 (6)	160 (3)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18	281	125	99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84	517 (4)	244 (2)	180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32	22	13	12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24	7	6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	19 (5)	6	2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3 (2)	10 (2)	3 (2)	0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14 (3)	101 (1)	40 (1)	34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31 (1)	25	19	7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97	246	124	104
Drowning 遇溺	1 (1)	0	0	0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12	11	4	1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2	1	1	0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155	97	49	54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1	2	2	0
Asphyxiation 窒息	0	3	0	0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7	22	6	9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1	0	0	0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0	0
Others 其他類別	15	29	13	6
Total 總計	3 042 (19)	3 033 (20)	1 376 (11)	1 248 (3)

Notes:

-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註釋:

-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